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59,8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9,834</u>	<u>57,273</u>
期內溢利	<u>3,875</u>	<u>3,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18</u>	<u>3,09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57,300,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在這兩個期間則維持約44%。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及銷售原材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費用維持與上年同期相約水平。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8%。其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不同省份擴大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無。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和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集團承載著節能、環保、高效的使命，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研究與應用，依託五種商業模式，專業從事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

集團控股的在中國的實業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有源」)是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實用技術的創新設計和系統集成商。恒有源首選淺層地能作為建築供暖替代能源，以其原始創新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集成創新了「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建築物應用「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可以實現以相當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運行成本為建築物供暖(冷)，建築物供暖總能耗的60%以上是清潔可再生的淺層地能。

以中國原創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恒有源分散式聯合能源站，各種規格型號系列設計基本完善。在不增加公用設施建築面積和城市電網負擔的情況下，充分利用了清潔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恒有源分散式聯合能源站納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將替代傳統城市供暖設施。

雖然國內房地產業形勢不容樂觀，但隨著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實用價值的認知度的進一步提高，這個新興替代能源產業正在中國穩步加速發展中。為規範和指導地能熱泵系統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的工程的建設，北京市節能環保促進會正在起草和編制《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標準。這將對集團的發展帶來積極的促進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部份認購股份之配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中。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9,834	57,273
銷售成本		(33,566)	(32,303)
毛利		26,268	24,970
其他收入		2,313	2,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3)	(1,703)
行政開支		(17,751)	(16,419)
經營業務溢利		9,197	9,3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1	1,139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68)	(3,200)
財務成本		(820)	—
除稅前溢利		7,270	7,303
所得稅開支	3	(3,395)	(3,644)
期內溢利	4	3,875	3,6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29)	44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54)	4,1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8	3,092
非控股權益	1,057	567
	<u>3,875</u>	<u>3,659</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2)	3,395
非控股權益	(42)	708
	<u>(4,154)</u>	<u>4,103</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0.14	0.15
攤薄(港仙)	0.14	0.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及所提供服務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自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59,754	57,273
租金收入	80	-
	<u>59,834</u>	<u>57,273</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95</u>	<u>3,64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3,566	32,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78	8,693
折舊及攤銷	778	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租賃付款	<u>1,766</u>	<u>1,564</u>

5.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818</u>	<u>3,0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2,065,30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18,546</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83,853</u></u>	<u><u>2,065,307</u></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368	624,541	2,094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期內溢利	-	-	-	-	-	-	-	-	3,092	3,092	567	3,6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3	-	303	141	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3	3,092	3,395	708	4,103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6)	-	-	483,276	-	-	-	-	-	-	-	-
動用撥入盈餘	-	-	-	(328,895)	-	-	-	-	328,89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3,200	-	-	3,200	-	3,2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1,092</u>	<u>624,541</u>	<u>2,094</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42,680</u>	<u>20,961</u>	<u>(23,328)</u>	<u>1,012,962</u>	<u>23,896</u>	<u>1,036,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e)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826	46,464	1,109,249	39,171	1,148,42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18	2,818	1,057	3,8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930)	-	(6,930)	(1,099)	(8,02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6,930)	2,818	(4,112)	(42)	(4,15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568	-	-	1,568	-	1,56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1,092</u>	<u>624,541</u>	<u>2,211</u>	<u>24,488</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31,273</u>	<u>28,896</u>	<u>49,282</u>	<u>1,106,705</u>	<u>39,129</u>	<u>1,145,834</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透過將每股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得到削減，因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3美元。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約483,276,000港元之進賬結餘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約328,895,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e)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65%	17,000,000 (L)	61,074,000 (L)	2.96%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49%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L)		29.45%	11,600,000 (L)	620,621,000 (L)	30.05%
	實益擁有人	608,300,000 (S)		29.45%		608,300,000 (S)	29.45%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3%	-		
陸海汶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3%	-	620,621,000 (L)	30.05%
	配偶權益	608,319,000 (L)		29.45%	11,600,000 (L)		
	配偶權益	608,300,000 (S)		29.45%			

(L)：長倉，(S)：淡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L)		6.05%	-	125,000,000	6.05%
張軍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25,000,000 (L)		6.05%	-	125,000,000	6.05%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41.16%	-	850,000,000	41.16%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50,000,000 (L)		41.16%	-	850,000,000	41.16%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意向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8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認購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通函。由於認購人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85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165,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0,492,000	-	-	-	70,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u>165,492,000</u>	<u>-</u>	<u>-</u>	<u>-</u>	<u>165,4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